



母亲突然去世，父亲早已失智。为了厘清母亲遗产的继承份额，上海女子宋颖不得不将“自己”告上了法庭。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？相关消息近日冲上热搜，引发网友对独生子女继承权的关注。

**案例****一个人的诉讼**

宋颖出生于上世纪70年代，父母的独生女儿。去年初，宋母提议将家中3套房产进行售卖。因为房产证上要么登记着一家三口的名字，要么登记着宋父、宋母的名字。买卖房屋必须经宋父本人出面才能完成，但实际上，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多年的宋父，早已没有能力做此事。

宋颖找到律师汪李平，协助其成为宋父的监护人。然而，一切尚未来得及办理，噩耗突降，宋母因病去世。这让宋颖的生活彻底陷入了悲痛和被动之中。

宋母的名字尚列在所有房产证之上，想要进行房屋交易，首先要将宋母的名字从房产证上撤下来。也就是说，宋父和宋颖，两位宋母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，需要在交易前，完成对宋母遗产的继承。最终，汪李平向宋颖建议，可以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，解决困境。

这是一场女儿起诉父亲的案子，但实际上这个案子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只有宋颖一人。尽管宋颖为宋父聘请了律师担任代理人，但该案实际上仍是宋颖“自己和自己打官司”。在以往的案例中，遇到此类情况，通常会由宋父的其他近亲属出面，作为宋父的诉讼代理人。但在本案中，宋父的亲人要么已去世，要么远在他乡，年岁已高，无法出面。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，如何保障失智老人宋父的合法权益，践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，成为审理此案的最大难点。

2022年年底，宋颖的这场“一个人的诉讼”，在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。作为原告、被告，宋颖和父亲之间没有矛盾，宋颖当庭表达了自己愿意放弃继承部分财产，以确保父亲在法定继承的基础上适当多分遗产。她的决定，获得了法庭的认可。

最终，各方达成一致，由宋父在法定继承的基础上适当多分遗产。普陀法院以判决的形式确认了双方的意思表示，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说法**独生子女能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？**

对于此事，有不少网友表示不解，独生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事情，为何会变得如此复杂？独生子女难道还不能全部继承父母的遗产吗？

答案是，不一定！以下的几种情形，就属于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的情形。

1. 父母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将遗产赠与外人

遗产是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，所以父母对遗产有完全处置权，这也是为什么法律规定遗嘱继承、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的原因。如果遗嘱中明确将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那么，就算是独生子女，也只能继承遗赠未处分的遗产。

你因为工作忙，又要照顾你的小家，顾不上照顾父母，结果，父母把时常照顾他们的隔壁小王视若亲生，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将部分财产遗赠给小王，并签署了遗赠协议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温馨提示：受遗赠人和继承人在权利上不同的一点在于，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，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；而继承人只要没有在遗产处理前书面表示放弃继承，就视为接受继承。

2. 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

独生子女并不是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。根据民法典规定，除了子女外，被继承人的父母、配偶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



一个人的诉讼

母亲去世，父亲失智

独生子女把自己告上法庭

法院：遗产这样分

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所以，如果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，那么，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同样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。

假如，父亲不幸过世留下两套房产，而爷爷奶奶健在，那么继承开始前，母亲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，首先分得一半房产然后再参与继承。继承开始后，按照第一顺序法定继承，作为遗产的一套房产，分为4等分，通常母亲1/4，你1/4，爷爷1/4，奶奶1/4。爷爷奶奶各分得的1/4，在他们过世后，将作为他们的遗产部分进行继承。此时你的姑姑、叔叔便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3. 父母一方过世后，另一方再婚

根据民法典规定，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，如果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，就算再婚后没有生下孩子，你的继父（母）同样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再婚一方的财产。

温馨提示：再婚的定义是双方依法领取结婚证。目前，我国已经不再认可所谓的事实婚姻。所以，如果是双方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而没有依法领取结婚证，则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。

4. 父母过世未留遗嘱，且子女已经结婚

假如父母过世未留遗嘱，而身为独生子女的你已结婚，那么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大部分的“收入”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

广场舞是许多老年人喜欢的健身娱乐活动，可让人没想到的是，年近七旬的张先生在练习广场舞时竟然突发疾病意外身亡，为此家属把广场舞的组织者告上了法庭。老人跳广场舞猝死，组织者究竟该不该担责呢？

湖北武汉市民杨女士怎么也没想到，组织一场广场舞，自己竟然成了被告。这件事情还得从2022年1月的一天说起。那天，她像往常一样，组织大家在硚口区玉带古玩城附近练习跳舞表演时，团队里舞龙爱好者张先生突然发生了意外。

最终，张先生因为心源性猝死，不治身亡。张先生去世半个月后，他的家属就将广场舞的组织者杨女士告上了法庭。家属认为，张先生在倒地后，被告杨女士发现这样的情况，不仅没有拨打急救电话，反倒是采取了遮挡的方式，脱掉了张先生身上的舞龙服。

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高翔介绍：“原告起诉到法院以后，请求被告杨女士赔偿原告亲属因参加活动去世后，所产生的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，金额在60万元左右。”

对于原告的诉请，被告杨女士表示，张先生倒地后，团队并不存在延误急救的行为。

杨女士说：“他倒了之后就打120，120没来之前就在路过医生的帮助下，第一做人工呼吸，第二就是做人工按压。”

记者从硚口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目前，针对这个案件，法院已经作出驳

其中就包括你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遗产。

但有一个例外，那就是父母过世时留下遗嘱特别约定，遗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与其配偶无关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——（四）继承或受赠的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，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的内容是，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，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

划重点：遗嘱很重要！不少网友认为，父母都健在的时候提遗嘱的问题，好像是有预谋地占有父母的财产，所以选择闭口不谈。这种观念已经out啦！目前遗嘱类型有很多，立遗嘱也逐渐成为当下主流。

综合法治日报、新闻晨报

**老人跳广场舞猝死
死者家属向组织者
索赔60万
法院：不承担责任**

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。也就是说，老人跳广场舞猝死，组织者杨女士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翔介绍：“原告亲属去世比较突然，其难以接受，情理上我们表示理解。但从法理上来说，因为被告的行为确实不存在过错。所以，从法理上，我们没办法支持原告，只能是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庭审认为，杨女士组织广场舞，单纯为丰富大家的业余生活，主观上没有过错。而且张先生的死因为心源性猝死，属于自身机能变化的结果，不是侵权法意义上损害的后果。

高翔介绍：“在本案中，事情发生以后，被告采取了一定的救治措施，拨打急救电话，陪同到医院去抢救。所以，她已经完成了她认知范围内的一些救治措施，我们对她不应该过于苛责。”

法官提醒

在日常生活中，不论参与活动还是组织活动，都要提前了解，提前预判自己的身体和心理能否承受，积极做好风险防范，将危险降到最低。

据武汉广播电视台台

